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7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鲜港餐厅(申文龙)在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鲜港餐厅(申文龙)
		注册号	91654223MA79F8FT4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3月17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鲜港餐厅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顿顿美”小米香醋制作柠檬酸爽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4月14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生产日期为2021年8月2日的“顿顿美”小米香醋9瓶、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的“二本足鱿鱼须”1袋、2022年1月20日生产的“至臻乌鸡卷”1.76千克; 三、没收违法所得910元整(玖佰壹拾元整); 四、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		